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使收购华威医药后募投项目加快并顺利实施，公司拟先行向华威医药提供4,990万元借款，并与其签署《借款协议》，待募投资金到位后归还。上述借款将不计息，由华威医药以其拟受让的黄龙生物100%的股权作质押（不做质押登记）。截止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华威医药已向上市公司借款1000万元，董事会将根据华威医药与黄龙生物的收购协议和工程进度办理剩余资金借款的具体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考虑到本公司收购华威医药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但仍未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且并未实施交割，公司向华威医药借款事宜属于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慎严格的内部审议程序，故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华威医药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